**社区矫正对象首次谈话笔录**

时间 {{year}} 年 {{M}} 月 {{D}} 日 地点 {{didian}}

谈话人 工作单位 {{gongzuodanwei}}

社区矫正对象姓名 {{name}} 性别 {{sex}} 出生日期 {{birthday}}

居住地址： {{address}}

问：我们是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，依法与你谈话，向你了解相关情况，告知你在社区矫正期间应遵守的有关规定。现向你宣读**《社区矫正对象告知书》**中的有关规定，你对应当遵守的各项规定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□ 否□。

问：你因犯 罪于 年 月 日 被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（拘役、管制) ， 缓刑 。依据 人民法院 ( ) 号**□**刑事判决书 **□**刑事裁定书 **□**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**□**管制 **□**缓刑 **□**假释 **□**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依法对你实行社区矫正，矫正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社区矫正期间，你由 司法局 司法所所实施矫正，自今日起，三日内到该司法所报到，逾期不报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是否清楚?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是否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?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是否能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、接受监督管理、参加教育学习、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发生居所变化、工作变动、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，是否能及时向司法所报告?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居住地，因就医、就学、参与诉讼、处理家庭或者工作重要事务等原因，确需离开所居住地的，在七日以内的，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；超过七日的，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。获准后方可外出。返回居住地时，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。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市、县不得超过一个月。在矫正期间，你是不能够出境的（含港澳台地区)。

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**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（捺印）：**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地。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，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，我们将对你进行分级管理。你应当按照管理等级报到，积极参加社区矫正机构、司法所组织的教育学习、公益活动，目的是增强你的法制观念、道德素质和悔罪自新意识，培养你的社会责任感、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训诫：（一）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，未超过十日的；（二）违反关于报告、会客、外出、迁居等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等活动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（四)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轻微的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警告：（一)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，情节轻微的；（二）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，超过十日的；（三）违反关于报告、会客、外出、迁居等规定，情节较重的；（四)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（五）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训诫，仍不改正的；（六）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较重的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，依法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，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：(一)违反禁止令，情节严重的；（二)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，超过一个月的；（三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仍不改正的；（四）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，仍不改正的；（五)其他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的情形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**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（捺印）：**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在假释考验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假释建议：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，超过一个月的；（二）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，仍不改正的；（三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收监执行建议：（一）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；（二）未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、县，经警告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报告行踪，脱离监管的；（三)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仍不改正的；（四)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的；（五）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，经警告拒不改正的；（六）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，刑期未满的；（七）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；（八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的情形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你作为一名社区矫正对象，是否明确自己的身份？能否认罪服法，积极改造，争取宽大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你目前的家庭经济情况和生活来源是否稳定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你目前有没有工作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在社区矫正期间有无其他困难或还需要说明的？

答：

问：请你在接到通知后，携带身份证，由直系亲属和村居委员各一名陪同，到社区矫正机构（司法所）参加入矫宣告仪式。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问：以上回答是否属实？

答：是**□** 否**□**。

**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（捺印）：**